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地区）老年人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保通卡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和投保人**

**一、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70周岁（含）以上的上海户籍老年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二、投保人**

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三条 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受益人。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对因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被保险人发生非因保险事故身故的，或经医学证明丧失行为活动能力三个月及以上的，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时，**须返还被保险人名下有效的保通卡(或提供保通卡失效或注销凭证)**，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三）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四）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或丧失相应行为活动能力已满三个月的医学证明或保险人认可的同等效力文件。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并同意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至原缴费账户。

## 保险责任

### 第五条 保险合同保障

#### 一、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乘坐上海市内公共交通和轨道交通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 二、保通卡出行服务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保通卡可以在非高峰时段免费乘坐上海市公共交通和轨道交通，但不包括高速公路线（实行“‘一人一座’不允许乘客车厢站立”的线路）、机场线、旅游线及磁浮线。

## 责任免除

### 第六条 保险责任免除与保通卡出行服务取消

#### 一、保险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二）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二、保通卡出行服务取消

被保险人不得将保通卡出租、出借他人使用，否则保险人有权取消被保险人的保通卡出行服务资格。

## 保险期间

### 第七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八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二、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前向保险人一次性交纳保单约定的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每人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九条的约定，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 赔偿处理

#### **第十八条 意外事故通知**

投保人在知道被保险人乘坐上海市公共交通和轨道交通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第十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和被保险人正在使用的保通卡；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

（五）相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院）起诉。

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三、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满期保险费；投保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释义

### 第二十三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周岁：是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乘坐：是指被保险人位于公共交通或轨道交通工具的车厢内，包括进、出前述交通工具车门的过程中。

保通卡：保通卡是本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非高峰时段免费乘坐除高速公路线（实行“‘一人一座’不允许乘客车厢站立”的线路）、机场线、旅游线及磁浮线以外的上海市公共交通和轨道交通工具的功能，保通卡仅限被保险人本人使用，不得租借给他人使用，**否则保险人有权取消被保险人的保通卡出行服务资格，并将进一步追究被保险人相应的合同违约责任。**

非高峰时段：是指工作日7:00-9:00；17:00-19:00以外的时间段。

上海市公共交通和轨道交通：是指上海市公共交通运输工具，但不包括出租车、省际巴士、轮船、火车、飞机。

未到期保险费：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保险金申请人：是指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等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民事主体。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